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83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4%，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争鸣	是	董事	A	3,971,750	4.82%	11,915,250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C	12,860,000	15.61%	-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C	10,180,000	12.36%	-
4	王安庆	是	董事	A	2,544,750	3.09%	7,634,250
5	周勇	否	原董事	B	468,334	0.57%	-
6	陈俊平	否	原高管	B	380,000	0.46%	-
7	黄培海	否	董事	A	62,916	0.08%	188,750

8	黄静雪	否	原监事	B	210,000	0.25%	-
9	蔡吉良	否	高管	A	44,166	0.05%	132,500
10	徐爱征	否	否	C	92,334	0.11%	-
11	田永谊	否	监事	A	7,500	0.01%	22,500
12	吴长玲	否	否	C	10,000	0.01%	-
合计				—	30,831,750	37.44%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10%以上机构股东、徐爱征、吴长玲签署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人关于自愿限售承诺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2,466,750	75.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893,250	24.15%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893,250	24.15%
总股本		82,36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人关于自愿限售承诺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目前限售期已满，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登记，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等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